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772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許何金

許勝貴

視同上訴人

即被 告 許民賢

許民安

許惠津

許芳銘

鄭許淑秀

許素娟

許卓蓮珠

許寬智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陳佳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玖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依訴訟標

01 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
02 4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
03 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04 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
05 回之，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規定自明。次按分割
06 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
07 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
08 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
09 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
10 異，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最高法院110年
11 度台抗字第6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亦未
13 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依前揭說明，本件上訴利益以
14 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是本件上訴利
15 益為新臺幣（下同）5,042,805元（計算式：高雄市○○區
16 ○○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63平方公尺X起訴時之公告現值6
17 0,866元／平方公尺X原告起訴時之權利範圍39515/411600
18 =5,042,8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
19 492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
20 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茲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於
21 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
22 正，即駁回其上訴，並命上訴人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
23 正上訴理由。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7 法官 王碩禧

28 法官 呂明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
3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洪嘉鴻